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9 号文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公司”或“发行人”）向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银行全体 A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 A 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T+5 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 A 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 A 股总股本 16,714,696,77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 A 股股票总数量为 5,014,409,033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商银行本次 A 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相关系统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 A 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有效认购 A 股股数（股）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占可配售 A 股股份总数比例
4,829,739,185	9,756,073,153.70	96.32%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浙商银行 A 股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2.02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本次浙商银行 A 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5,014,409,033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T 日）收市，浙商银行 A 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16,714,696,778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3 年 6 月 21 日，T+5 日）浙商银行 A 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4,829,739,185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756,073,153.70 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3 年 6 月 21 日，T+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配股的相关承诺，认购 A 股股数为 796,633,132 股，占本次可配售 A 股股份总数 5,014,409,033 股的 15.89%。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3 年 6 月 21 日，T+5 日）本次浙商银行 A 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4,829,739,185 股，占本次 A 股可配售股份总数 5,014,409,033 股的 96.32%，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浙商银行 A 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 A 股股东送达获配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3 年 6 月 27 日，T+7 日）即为 A 股配股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A 股配股除权日），A 股除权价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 A 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3 年 6 月 12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摘要》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开市起，浙商银行 A 股股票复牌并恢复交易。

五、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联系人：陈晟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6367，010-60837355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1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5、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 A 座 6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7617081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7、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8、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8

9、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 19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90.588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750.7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093.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57.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49,291.30	49,291.30	49,000.0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5,960.00	25,960.00	12,657.46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51.40	36,651.4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	151,902.70	151,902.70	91,657.46

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90.5883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762.352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5,952.9412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762.3529 万股变更为 45,952.9412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62.352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52.9412 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检验检测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762.352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同股同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952.941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同股同权。
第二百条 除本章程有关上市后应履行的律师见证、网络投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公开征集投票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披露、公告、报告、短线交易、关联交易评估或审计事项、股份集中存管、集中交易、股权登记日、利润分配政策（第一百五十八条）等事项的约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外，本章程其他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原章程、中外合资经营合同自动废止，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申请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的研发大楼（宗地坐落于华泾镇 466 街坊）”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10 号 T3 栋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90.588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750.7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093.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57.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291.30	49,291.3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25,960.00	25,960.00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651.40	36,651.4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51,902.70	151,902.70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291.30	49,291.30	49,000.0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25,960.00	25,960.00	12,657.46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651.40	36,651.4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151,902.70	151,902.70	91,657.46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因公司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载体交付延后，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为更加合理、有效、审慎的运用募集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的研发大楼（宗地坐落于华泾镇 466 街坊）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10 号 T3 栋楼

公司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除上述实施地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外，该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是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 B 座 15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2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